



2018修订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存戒惧，筑牢不可触碰的底线

目录 | CONTENTS



1

新《条例》的简要介绍

2

新《条例》的重点内容

3

违反条例的典型案列

1

新《条例》的 简要介绍

- 《条例》：最新修订



中国共产党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纪律处分条例

最新
修订

1997
首次印发

2003
第1次修订

2015
第2次修订

2018
第3次修订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自1997年中共中央首次印发以来，**经2003年、2015年两次修订**，时隔近三年对**纪律处分条例的第三次修订**向全党划出的新的纪律“底线”，再次释放出的以铁的纪律管党治党的强烈信号。

2018年修订的主要特点

1

突出政治性

-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调“两个维护”“四个意识”，确保全党令行禁止。

2

彰显时代性

- 增加对污染防治、扶贫脱贫、扫黑除恶等领域典型违纪行为的处分规定，为新使命新任务提供纪律保障。

3

增强针对性

- 新增对“两面人”、利用未公开信息买卖股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家风败坏等新型违纪行为的处分规定，进一步扎紧制度篱笆。

2

新《条例》的 重点内容

新《条例》的逻辑结构

共3篇、12章、142条、
19000余字



第一篇：总则

主体部分

第一章：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1~6条

第二章：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7~16条

第三章：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17~26条

第四章：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27~33条

第五章：其他规定

第34~43条

第六章：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44~69条

第七章：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70~84条

第八章：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85~111条

第九章：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112~120条

第十章：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121~133条

第十一章：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134~138条

第二篇：分则

违反六大纪律
内容及其相应
处分

补充说明

第139~142条

第三篇：附则



第一章：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制定目的

为了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工作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三）实事求是。（四）民主集中制。（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四种形态

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适用范围

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违纪与纪律处分



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第二章：违纪与纪律处分

【 对不同主体的纪律处分规定 】

1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① 警告；

② 严重警告；

③ 撤销党内职务；

④ 留党察看；

⑤ 开除党籍；

2

对于违犯党的纪律的党组织：

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检查或者进行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

① 改组

② 解散

第三章：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 （二）在组织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的；
- （三）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 （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五）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 （六）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 （二）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的；
- （三）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 （四）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 （五）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对党纪与国法的衔接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第二十七条对党员违反法律涉嫌犯罪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将原先该条款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改为“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

第二十八条对党员违法但不构成犯罪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将原《条例》中第二十八、二十九条进行合并，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体现了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原则。

第二十九条在原《条例》第三十条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对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政务处分、行政处罚等情形作出处分规定，旨在避免“带着党籍蹲监狱”的情形出现。

第三十条规定，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比修订前增加了“留置”的情形。**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41条规定，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并增写“是领导班子成员还应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对违纪领导干部的规定更加严格。

另一处值得关注的修改是第42条第2款，增写了“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提出申诉”，对保障党员权利作出了规定。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政治纪律主要违纪行为：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

公开发表或传播危害党和国家言论的；

搞秘密集团，分裂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

诋毁、诬蔑英雄模范的；

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的；

搞两面派、做两面人等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

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的；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的；

对抗组织审查的；

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的；

信仰宗教，教育后无转变的；

组织参与迷信活动的；

叛逃、政治避难、在涉外活动顺海反对党和国家尊严的；

将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失职、诬告陷害的；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的；

(红色字体为我们身边容易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组织纪律 主要违纪 行为

(红色字体为我们身边容易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

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等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的；

拒不执行或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

对组织不老实，隐瞒不报或不如实报告的（如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

违反规定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战友会、校友会的；

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组织利益的；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搞任人唯亲、排斥异己、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调整干部的；

侵犯党员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违规发展党员的；

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驻外或临时出境脱离组织的；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廉洁纪律主要违纪行为：

开篇强调：“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红色字体为我们身边容易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

利用职权或者纵容亲属、身边人员谋取利益；

离退休人员或亲属违规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的；

违规接收礼品礼金消费卡，增加了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的；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或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的；

违规占有、使用公款公物的；

利用职权大操大办、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其他娱乐活动的；

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新表现作出处分规定

违规从事盈利活动的，增加了“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和办公用房管理规定的；

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谋取利益的；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群众纪律 主要违纪 行为

(红色字体为我们身边容易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

- 侵害群众利益的，在扶贫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扶贫脱贫、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的；
-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
- 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不作为、乱作为的；
- 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
- 不按规定公开党务、政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的；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工作纪律主要违纪行为：

(红色字体为我们身边容易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

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失職造成重大損失的；

貫徹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不力,造成較大損失的；

單純以會議貫徹會議、以文件落實文件，只表態不落實的、熱衷於搞輿論造勢等形式主義、官僚主義行為；

上級檢查工作或向上級匯報時縱容、唆使、暗示、強迫下級說假話、報假情的，從重或者加重處分；

在考試、錄取工作中，有洩漏試題、考場舞弊、塗改試卷、違規錄取等違反有關規定行為的

洩露、擴散或者打探、竊取黨組織有關保密內容的；

違反外事工作紀律的；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生活纪律主要违纪行为：

(红色字体为新增或调整条款)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的；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的；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的；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

03

违反条例的 典型案例学习



教育医疗系统
违规违纪违法
典型案例
警示录已完成
校对

教育医疗系统违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

警示录

徐州医科大学纪委编印

2019年9月分节符(下一页).....

前言

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一以贯之、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打虎”“拍蝇”“猎狐”多管齐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党心民心为之一振，党风政风为之一新。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反腐败斗争还没有取得彻底胜利，形势依然严峻复杂。

本警示录收录了近年来教育医疗系统出现的部分典型案例，分门别类进行曝光、评析。警示录分为工程硕鼠、学界老虎、医者之鉴、师德失德、失责追责以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六个栏目，收集典型案例数25个，案例剖析数17个。希望通过这些案例，提醒学校全体教职员工，时刻保持警醒，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努力营造良好的干事创业环境，为建设特色鲜明、国内先进的高水平医科大学作出自己的贡献！

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疏漏不足之处，敬请大家批评指正。

编写组

2019年9月分节符(下一页).....

谢谢！

